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第二次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公司章程》原条款	《公司章程》修改后条款
<p>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英文全称：BAOAN HONGJI REAL ESTATE GROUP CO., LTD.</p>	<p>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p> <p>英文全称：TUNGHSU AZURE RENEWABLE ENERGY CO., LTD.</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股权投资及股权转让；购买或出售资产；向金融机构借款及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八）在本章程规定的权限内，决定公司对外股权投资及股权转让；购买或出售资产；向金融机构借款及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p>

<p>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 对外股权投资、股权转让、购买或出售资产:</p> <p>一年内成交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公司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若同时存在资产总额账面值、评估值及成交金额的,应当以金额最高者作为计算标准。</p> <p>(二) 所有向金融机构借款及资产抵押事项</p>	<p>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p> <p>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如下范围内的事项:</p> <p>(一) 非关联交易(不含对外担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不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不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五千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不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五百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不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五千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不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五百万元。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p> <p>(二) 对外担保</p> <p>低于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权限的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或以上董事同意。</p>
--	---

	<p>(三) 关联交易</p> <p>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后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凡由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均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p> <p>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证券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交易。</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五) 提名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五) 提名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p>

<p>(六)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七)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 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 并在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八)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授权遵照如下原则: 董事会对于董事长的授权应当明确以董事会决议的方式做出, 并且明确具体的授权事项、内容和权限。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 不得授权董事长或个别董事自行决定。</p>	<p>(六)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p> <p>(七)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 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 并在事后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p> <p>(八) 决定金额在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以下(含 10%) 的对外投资(含委托 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购买或出售资产、融资、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等事项;</p> <p>(九)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	---

上述《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